# 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方案具体内容 为: 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20,570,400 股为基数,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1,241,140,80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  - 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 致,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。
  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0, 570, 400 股为基数,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02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18 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 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4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02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

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0年9月2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0年9月3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: 以截止 2020 年 9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:王昭

咨询电话: 0535-8882355

传真电话: 0535-8886708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

